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仁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仁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洪仁山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雖與本案同屬故意犯罪，然其於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，在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方式、罪質均非相同，尚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後不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黃俊瑋成立調解或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併參酌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犯罪動機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堅股

113年度偵字第47730號

被 告 洪仁山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7樓
之3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3C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仁山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
國112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意圖為
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8日12時28分
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俊瑋所有
放置在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
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去。嗣黃俊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
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仁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證人黃俊瑋於警詢時證稱相符。此外，並有員警偵
辦刑案職務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
料報表等附卷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洪仁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
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
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
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
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
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
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

01 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安全
02 帽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俊瑋，
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
04 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檢察官 鄭葆琳